

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

中海协函〔2017〕22号

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开展首届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海洋 工程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理事、会员单位，各分支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我国海洋工程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推动我国海洋工程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树立典范，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决定设立“十佳海洋工程”奖（以下简称“十佳工程”），以表彰在海洋工程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单位，现已制定《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“十佳海洋工程”评选办法》（试行）（附件1），并于2017年开展首届“十佳海洋工程”评选活动，欢迎各单位积极参与。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海洋开发利用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、海洋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海洋工程；

(二) 工程设计合理、先进,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、规范;

(三) 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,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,并达到国内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;

(四) 工程承建单位当年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 100%,且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;

(五) 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,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时间:申报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—7 月 31 日。

(二)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《十佳海洋工程申报书》(附件 1)是“十佳海洋工程”评审的主要依据,请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“填写注意事项”的要求认真填写。

(三)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,严格把关。上报材料要内容真实,文字简练,手续齐全。

(四)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各分支机构需大力宣传评选活动,并推荐“十佳海洋工程”1 项,采取申报和推荐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工作。

(五) 申报单位报送纸质申报表 2 套(其他证明材料应与主件合并装订成册)及与纸质申报表内容相同的电子版,电子版请

发送 E-mail: sata-caoe@vip.163.com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邮寄至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, 由协会负责形式审查。

(二) 申报书及相关资料请登录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官网 (<http://www.caoe.org.cn/>) 进行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有关申报事宜, 请与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联系。

联系人: 单亦石

电话: 010-66010755; 传真: 010-68046678

电子邮箱: sata-caoe@vip.163.com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马官营家园 3 号楼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(100161)

附件: 1. “十佳海洋工程” 申报书

2. 《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“十佳海洋工程” 评选办法》(试行)

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